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综合办公区 2 号楼食堂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1 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综合办公区 2 号楼食堂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郑州航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7.444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38.090994 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郑州航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26 日